國立臺南大學 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

112年度聽障專精學分班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課程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9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13284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研究聽障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二)專業輔導高中、國中、小學、及幼兒園階段聽障教育與服務之師資。

(三)提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聽障教育專業知能，提供學生適性教育。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五、訓練日期：112年7月3日至8月12日及113年5月份三天參訪。

六、訓練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或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或單位。

七、錄取資格及優先順序：（正取20名，備取若干名）

1.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及特殊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含幼稚園）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教師，自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備與該合格教師證書所載資料相符之一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且修習過聽力與語言次專長先修課程:「溝通障礙」與「聽覺障礙」者。
2.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及特殊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含幼稚園）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教師，自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後，具備與該合格教師證書所載資料相符之一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
3. 公私立高中、國中、小、幼稚園現職特教代理老師。
4. 公私立高中、國中、小、幼稚園現職普通班教師(班上有聽障生優先)。
5. 聽障服務人員，具兩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6. 大專院校現職資源教室輔導員。

八、課程名稱：手語進階一學分，18小時計，其餘每科兩學分，36小時計

112年7月3日~112年8月12日及113年5月份三天參訪					
科目	學分	節數	科目	學分	節數
聽覺障礙實務與實習（含113年5月份參訪）	2	36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36
聽力學	2	36	聽覺障礙輔助科技	2	36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2	36	手語	2	36
專題演講	0	4	手語進階	1	18
合計				13	238

九、甄選程序：

（一） 報名：

◎ 凡合乎選送資格之教師與服務人員，檢具報名表件（**報名表、身份證影本、現職證明書、合格教師登記證影本、最近一年考績影本、學經歷影本、及服務證明影本**）請於6月2日（星期五）前將各項資料由學校單位或服務單位函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錄取名額**：擇優錄取20名，得不足額錄取。

（三）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112年6月15日（星期四）前於國立臺南大學視障中心網站公布。

（四） **錄取名單由臺南大學通知錄取人員前往報到受訓，並副知教育部。**

十、結訓證明授與：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聽覺障礙專精課程證明書（共13學分）及結業證明書。

十一、訓練待遇與經費：

（一） 學員訓練期間，由本單位發公文，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訓練期間所需學分及食宿費用，由「聽覺障礙師資培訓工作計畫」專案下補助（擬住宿者依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住宿申請辦法提出申請）。

（二） 提供113年5月份外埠參訪交通費及住宿費。學員參訪期間，由本單位發公文，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十二、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可於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公佈欄下載（http://www2.nutn.edu.tw/vhc/），連絡電話：06-2138354。

國立臺南大學視障中心甄選報名表
112年度聽障專精學分班

貼照片	姓名：	性別： 血型：	出生： 年 月 日	籍貫：
	戶籍地址：			行動 電話
	通訊處：			電(O) 話(H)
現職學校：		行政工作： 任教科目：		電腦專長： 駕駛執照：□有□否

	學校	科系	起訖年月
學歷			

	服務機關	職務	起訖年月	離職原因
經歷				

	訓練機關	種類期別	起訖年月	證件名稱
訓練				

簡要自述

與聽障接觸經驗及受訓動機

甄選繳驗證件	報考人（簽章處）
1.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影本）	
2.合格教師證（影本）	
3.最近一年考績	